

简 明 法 学 教 材

律师制度讲义

（试 用 本）

法 律 出 版 社

简明法学教材

律师制度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

简明法学教材
律师制度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石家庄市新华西路47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5印张 75,000字

1983年1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123,001—161,000

书号6004·559 定价0.51元

说 明

一九八一年五月，为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司法专业训练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讲义》、《宪法讲义》、《刑法讲义》、《刑事诉讼法讲义》、《民法讲义》、《婚姻法讲义》、《司法文书写作讲义》等七本教材和一本法规选编，经内部发行使用后，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热情的鼓励和支持，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对已出版的七本讲义和法规选编进行了必要的增订，并增编了《公证制度讲义》、《律师制度讲义》、《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法制史简编》、《国际法讲义》、《国际私法讲义》等六本，共计教材十三本，法规选编一本，成为一套简明法学教材，公开发行。

这套教材约请了部分高等法学院系和有关单位有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以供各级政法干部学校、中等法律学校、司法学校、业余大学、函授学校选用，还可供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广大业余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之用。

《律师制度讲义》初稿委托张思之、孙膺杰撰写，郭中韩承担了少部分编写任务，集体讨论后，分别进行了修改，经张思之等修改定稿。王珉灿审订。

由于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这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部分法学院、系，校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2年4月

目 录

第一讲 律师制度概述.....	(1)
一、律师制度的概念.....	(1)
二、律师制度的产生及其演变.....	(2)
第二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制度的建立与律师的任务.....	(7)
一、我国律师制度的建立.....	(7)
二、我国《律师暂行条例》的公布.....	(8)
三、我国律师的任务和主要业务.....	(9)
四、律师的业务活动原则.....	(10)
五、我国律师制度的基本特点.....	(11)
第三讲 我国律师的资格、权利和义务.....	(13)
一、律师资格的条件.....	(13)
二、律师资格的取得和取消.....	(14)
三、律师在执行职务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15)
第四讲 我国的律师工作机构和律师组织.....	(17)
一、律师的工作机构.....	(17)
二、司法行政机关与法律顾问处的关系.....	(17)
三、律师协会的性质与任务.....	(18)
第五讲 辩护权和辩护制度.....	(19)
一、辩护权的概念.....	(19)
二、我国的辩护制度.....	(19)
三、律师辩护的意义和作用.....	(21)

四、律师辩护应当遵循的原则.....	(23)
第六讲 辩护律师的工作程序.....	(25)
一、辩护的准备.....	(25)
二、组织辩护论点.....	(28)
三、辩护律师在庭审调查中的任务.....	(30)
四、拟定辩护词.....	(31)
五、发表辩护词.....	(31)
六、辩护律师在法庭宣判后的工作.....	(33)
第七讲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担任代理的工作.....	(34)
一、刑事自诉案件的律师代理.....	(34)
二、律师对公诉案件中被害人一方的诉讼代理.....	(37)
三、刑事被告一方的附带民事诉讼代理.....	(38)
第八讲 律师参加民事诉讼的形式和一般性规定	(39)
一、律师参加民事诉讼的形式和诉讼地位.....	(39)
二、律师代理民事诉讼案件的范围.....	(40)
三、律师参加民事诉讼代理的作用和意义.....	(41)
四、民事诉讼代理的几种形式.....	(41)
五、委托诉讼代理的成立、变更和消灭.....	(43)
六、双方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的问题.....	(45)
第九讲 律师参加民事诉讼的程序和几种案件的 代理.....	(47)
一、代理一审案件原告起诉.....	(47)
二、代理被告答辩.....	(48)
三、律师出庭前的准备.....	(49)
四、律师在法庭审理阶段的诉讼代理.....	(52)
五、离婚案件的诉讼代理.....	(56)
六、经济案件的诉讼代理.....	(58)
七、律师对涉外民事案件的诉讼代理.....	(61)

八、律师对民事上诉案件的代理	(62)
第十讲 非诉讼事件中的律师工作	(64)
一、非诉讼事件的概念	(64)
二、非诉讼事件中民事代理行为的形式	(64)
三、律师参加国内非诉讼事件的调解与仲裁	(65)
四、律师参与涉外非诉讼事件的仲裁	(66)
第十一讲 律师担任聘请单位的法律顾问	(73)
一、法律顾问的概念	(73)
二、法律顾问的作用	(74)
三、签订聘请法律顾问的合同	(76)
四、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76)
五、法律顾问的组织领导	(77)
六、法律顾问的工作步骤和方法	(78)
七、律师在签订涉外经济合同中的法律帮助	(79)
第十二讲 解答法律询问	(82)
一、解答法律询问工作的重要性	(82)
二、解答法律询问工作的方针	(83)
三、解答法律询问工作的方法	(83)
四、解答法律询问工作的要求	(87)
五、解答法律询问中常见的问题和处理办法	(87)
第十三讲 律师业务中的代书	(91)
一、代书的概念、要求、种类及其在律师业务中的 重要性	(91)
二、律师在诉讼活动中的代书	(92)
三、对各种诉讼文书的不同要求	(94)
四、诉讼文书应有的主要内容	(97)
五、律师接待来访中的代书	(98)
六、代书实践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99)

第一讲 律师制度概述

一、律师制度的概念

律师制度作为一定的社会历史现象，不是与国家和法律同时出现的。它是在国家与法律出现以后，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适应一定国家法制的需要，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各国律师制度的产生，有其不同的历史背景和条件。由于社会制度和国情不同，各国律师制度的阶级实质、组织体制也不尽相同。

根据各国立法文献的有关规定，对律师制度，可作这样的表述，即：律师制度是国家确认的，由取得合法资格的律师，通过其业务活动，在无损于统治阶级的前提下，对公民和社团组织提供法律帮助，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经济利益的法律制度。

（一）律师制度必须以国家法律的承认为其确立的前提。无论是古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律师制度，中世纪英、法等国的僧侣封建律师制度，或是近代资产阶级的律师制度和现代各国的律师制度，都是由国家在法律上赋予公民以诉讼权利为前提，由国家法律承认并确立起来的。没有国家法律的承认，律师制度既不可能出现，也不可能合法存在。

(二) 律师制度的存在，依赖于律师的组织 和 业务 活动。只有依照法律取得律师资格的人，才成为律师，依法执行律师业务，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从而形成律师制度。

(三) 律师的业务活动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不能违反或超越法律。律师的业务活动也只是对公民或社会组织提供法律帮助的性质，不具有拘束力或强制性作用。

二、律师制度的产生及其演变

为了研究律师制度，有必要对律师制度的产生 及 其 演变，进行历史的考察。

(一) 古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律师制度。律师制度的最初形态，出现于古代罗马奴隶共和制国家。古罗马共和国初期，社会上有一种被称为“保护人”的“公民”，给隶属于自己的一些当事人以诉讼上的帮助，在法庭上为被保护人进行代理和辩护，后来逐渐发展成为一种“自由职业”。凡是权利没有受到限制的人，都可以在法庭上为当事人进行代理和辩护，而每个“公民”（不包括奴隶）也都可以请求“保护人”的帮助。到了公元前三世纪，平民也可以大教侣的身份给平民解答有关法律方面的问题，这些人懂法善辩，他们出庭为平民辩护，成为诉讼代理人或辩护士。到了帝政时代，诉讼代理才渐渐形成制度。帝政后期，律师必须是受过五年法律教育者才能担任。开始，律师不能收费，后来，由法令明文规定律师收费的限额。在约定之外，不得巧立名目任意收受。至此，律师已受国家法令的保障，成为社会上的高尚职务。①

① 参见邱汉平：《罗马法》第880页。

应当指出，在奴隶制国家中，奴隶被认为是没有人格的“会说话的工具”，对奴隶的惩罚和生命的剥夺，不需要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可见法律和种种有关制度实际上只是保护那些享有权利的奴隶主的，律师制度并不例外。

（二）中世纪欧洲僧侣封建律师制度。在封建社会里，等级制度森严，确认不平等制度，并用浓厚的宗教色彩加以掩饰。反映在司法和诉讼上，是对领主和对农奴适用着两种不同的法律程序。欧洲封建割据时期，审判机关分宗教法院和世俗法院（国家的、非宗教的法院），审判的主要方法是“神明裁判”、“司法决斗”和广泛使用刑讯逼供。这就障碍着封建社会的律师制度的发展。

由于宗教在诉讼中起着很大作用，所以律师也由僧侣阶层担任，以法国为例，律师制度就主要是在宗教法院中推行；在一些世俗法院的诉讼中，虽然也允许辩护，但只有属于僧侣阶层的人，才能担任辩护。到了十二世纪以后，法国禁止僧侣在世俗法院中担任辩护，代之而来的是一些受过法律教育，经过宣誓，列入律师名册的职业律师。他们形成了一个专门的律师阶层。在国王同中世纪教会权力、封建分立主义的斗争中，律师纷纷尽力帮助国王维护了国家集权和统一，因而受到了王权的保护，律师阶层才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十七世纪即成立了律师公会。

英国的律师制度，是从中世纪初期审理民事争讼的法院中发展起来的。由委托人申请，取得专门的“国王许可状”，持状亲自到法庭说明其所委托的代理人及其权限，即获得了合法的代理权。在采用教会法和该法逐渐渗入世俗法院以后，诉讼代理权就转到僧侣手中。非僧侣不能被委托为诉讼

代理人。到十三世纪时，僧侣也被禁止参与世俗法院的诉讼活动。十五至十六世纪的英国封建统治者，先后在伦敦成立了四个专门的律师学院：中殿律师学院（一四〇四年）、内殿律师学院（一四四〇年）、林肯律师学院（一四二二年）、格雷律师学院（一五六九年）。这四个律师学院亦称法律协会。在英国由这四个律师学院培养的法律人才，垄断了律师行业。英国没有通称的“律师”，而是按照严格的等级制度划分为“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出庭律师，经大法官批准，可以成为“皇家律师”（也叫“王室法律顾问”）。英国的这种律师等级划分，形成于十六世纪，一直沿袭到现在。

（三）近代资产阶级律师制度。近代律师制度是资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制的产物，是在十七到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影响下，社会上兴起了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潮流中产生的。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进展，适应资产阶级法制的需要，社会上存在的律师职业和律师制度，又演变成为资产阶级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服务的律师制度，在私有制情况下，得到极大的发展。但是，几个世纪以来，律师职业和律师制度，所以能够发展，主要不是由于它保障了公民的权益，而是因为它是资产阶级专政不可缺少的环节。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律师制度对于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来说，有着重要的作用。资本家为了保护其利益，必须培养、挑选一批有专门法律知识的律师为其服务。恩格斯在谈到英国律师作用时说：“在这里律师就是一切，谁对这一堆乱七八糟矛盾百出的法律杂烩确实花费了足够的时间，谁在英国的法庭上就是全能。”^①因此，几乎每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都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702页。

定律师必须是受过高等法律教育，经考试合格者才能担任，这不是偶然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通常情况是谁给报酬，律师就为谁服务，好象对一切人都一视同仁，是公平交易。实质上，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却是一种高额报酬的金钱关系，这种高额报酬说明他们给予法律帮助的对象主要是有产阶级。无产者及广大劳动人民拿不出高额报酬，也就无法享受这种法律帮助。因而资本主义社会的律师制度不可能对一切人都一视同仁，不可能是公平的交易。

目前，资本主义国家律师职务的分工，更加严密和专业化。除了等级上的划分，如初级律师、高级律师以及根据案件划分的辩护人、代理人以外，还在专业方面分为税法律师、公司律师、专利律师、劳资律师、离婚律师等等。这些划分的目的，都是为了更有效地从经济、政治等各方面为资产阶级服务。

长期以来，资产阶级在律师这个职业队伍里培养了数量众多的人才，直接参加国家事务，成为国家政权的支柱和掌权的代表人物。以美国为例，从开国至今，有二十三名总统是律师出身。许多州长、国会议员是律师出身，除了少数例外，所有州的法官和联邦法官都当过律师。在小城市里，也有成千上万的律师担任法官、检察官。^①

从上述律师制度的演变中可以看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律师制度，同以前存在过的律师制度比较，确是大大发展了。原因只能是适合于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为维护资产阶级的

^① 参阅美国《国际百科全书》一九七八年版卷十。

私有制服务而已。

(四) 旧中国的律师制度。我国在封建统治的年代中，诉讼的专制、擅断，不过是对人民的镇压的一个侧面。凶残暴虐的统治者，严禁他人干预诉讼案件，也就不可能有律师和律师制度。只是到了清末，在实行“立宪”骗局期间，曾抄袭和搬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和诉讼制度，在一九一〇年草成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中，才规定允许律师参与诉讼，但“必须在法律学堂考取入格，给有堪为律师文凭者”才能担任律师。就是这个规定也并未实行。当时，社会上虽曾有过以“律师”名义帮助人们进行诉讼活动的人，然而并没有律师组织，更谈不上法律确认的律师制度。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以后，以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的临时政府，仿效欧美和德、日等国，准备考核选拔律师，实行律师制度，起草了《律师法草案》，也因临时政府很快被迫解散而未公布。北洋军阀政府于一九一二年九月制定公布了《律师章程》和《律师登录暂行章程》，旧中国从此才有了律师和律师制度，一直延续到一九四九年人民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旧的律师制度才逐步为人民律师制度所代替。

第二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制度 的建立与律师的任务

一、我国律师制度的建立

建国初期，我国就宣布废除了旧中国的律师制度，一九五二年司法改革运动中，又在全国彻底清除了为旧中国反动政府服务的律师。随着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施行，新中国的法制建设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诉讼权利得到了法律的保障。为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从一九五四年开始，在京、沪等地试行了人民律师制度，随后在全国大、中城市及部分县、市推行。截至一九五七年六月，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十九个省、市成立了律师协会，各地建立了八百多个法律顾问处，有专职律师二千五百多人，兼职律师三百多人，成为新中国加强法制建设的一支力量。人民律师对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宣传社会主义法制，作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

但是，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律师的辩护工作受到一些指责，一九五七年在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的情况下，不少律师被错划为“右派”，片面地否定人民律师制度，致使刚刚

建立不久的人民律师制度中断了，被告人的辩护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限制，教训是深刻的。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制逐步健全，全国各地从一九七九年春开始了律师组织的重建和律师的培训工作，陆续开展了律师业务。为了讨论进一步开展律师工作等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一九八〇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召开了全国律师工作座谈会。会议明确了有关律师制度的许多重要问题，为我国律师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我国《律师暂行条例》的公布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四月成立了专门小组，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司法部重建后，在法制委员会的指导下，承担了这项起草工作。在草拟、修改过程中，除曾召集首都各有关单位举行座谈，并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两次讨论外，还曾先后两次将草稿发到全国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是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参考律师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拟定的。

《条例》全文分四章二十一条，分别规定了我国律师的特点、任务、权利与业务活动原则；律师应具备的条件、取得律师资格和取消律师资格的程序；律师工作机构的设置、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关系。此外，有关律师职称标准和律师收费办法，《条例》规定授权司法部另行制定。这些基本内

容，构成了我国律师制度的整体。这是我国第一个关于律师制度的立法，是我国律师制度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的标志。

《条例》的各项规定，把我国律师制度的原则、要求和依法执行职务的必要性与合法性肯定下来了。这样就有利于拨乱反正提高人们对律师制度和律师工作的认识，消除律师工作者的疑虑和余悸，有利于律师队伍的成长，有利于促进律师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条例》的公布，是人民司法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律趋向完善的表现。

三、我国律师的任务和主要业务

（一）律师的任务。根据《条例》第一条规定，我国律师的任务，就是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和公民提供法律上的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律师要完成上述任务，发挥应有的作用，应该精通法律，满腔热情，以对国家、团体和公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时时、事事、处处以法律为准绳，忠于职守，全面地开展各项业务。

（二）律师的主要业务有五项：

（1）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2）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3）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者由人民法院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